

台南應用科技大學

114 學年度教育學程招生簡章

單位：台南應用科技大學 師資培育中心
電話：06-2532106 轉 250 / 06-2427783
傳真：06-2427783
校址：710-302 台南市永康區中正路 529 號
網址：<https://reurl.cc/Q7ZoN9>
發行日期：114 年 5 月

請注意修習學分數：

- 一、中等學校師資類科教育學程之應修學分數至少 31 學分。
- 二、幼兒園師資類科教育學程之應修學分數至少 52 學分(幼保系學生依規定得申請抵免教保專業知能課程 32 學分)。

【114 年 04 月 24 日本校師資培育委員會會議通過】

依據台南應用科技大學教育學程學生甄選及修習辦法民國 113 年 09 月 24 日臺教師(二)字第 1130095882 號核定

台南應用科技大學 114 學年度教育學程招生

【重要事項日程表】

項目	日期	備註										
簡章公告	114 年 5 月 1 日(四)	由師資培育中心官網自行下載。										
報名	1.報名資格：限大學部、進修部二年級以上(含)在校生。<table><tr><th>學制</th><th>報考資格</th></tr><tr><td>四技</td><td>大一升大二以上</td></tr><tr><td>七年一貫制</td><td>五年級升六年級以上</td></tr><tr><td>研究所、二技</td><td>一年級升二年級以上</td></tr><tr><td>進修部</td><td>大一升大二以上</td></tr></table>		學制	報考資格	四技	大一升大二以上	七年一貫制	五年級升六年級以上	研究所、二技	一年級升二年級以上	進修部	大一升大二以上
	學制	報考資格										
	四技	大一升大二以上										
	七年一貫制	五年級升六年級以上										
	研究所、二技	一年級升二年級以上										
進修部	大一升大二以上											
<table><tr><td>日期</td><td>114年6月2日(一)至114年6月27日(五)</td></tr><tr><td>時間</td><td>09:00-16:00</td></tr></table>	日期	114年6月2日(一)至114年6月27日(五)	時間	09:00-16:00	2.一律採個別網路填表報名(附表 1)、繳費並列印。 【現場送件】 完成網路填表報名後，請備齊相關資料，於上班時間親自送達本校師資培育中心(週六、日不接受現場送件)。 【通訊送件-限時掛號郵寄】 完成網路填表報名後，請備齊相關資料，限時掛號郵寄本校師資培育中心(以郵戳日期為憑)。							
日期	114年6月2日(一)至114年6月27日(五)											
時間	09:00-16:00											
	3.符合就讀偏遠地區學生資格者，請檢附申請書(附表 7)。 4.原住民籍身分申請者，請檢附戶籍文件。											
1.報名資格：限研究所、二技日夜間部申請入學及本校單獨招生錄取新生報名。 2.一律採個別網路填表報名(附表 1)、繳費並列印。 【現場送件】 完成網路填表報名後，請備齊相關資料，於上班時間親自送達本校師資培育中心。 3.符合就讀偏遠地區學生資格者，請檢附申請書(附表 7)。 4.原住民籍身分申請者，請檢附戶籍文件。 5.新生但尚未註冊者，請於現場報名時，簽署切結書。												
<table><tr><td>日期</td><td>114年7月7日(一)至114年8月8日(五)</td></tr><tr><td>時間</td><td>09:00-16:00</td></tr></table>	日期	114年7月7日(一)至114年8月8日(五)	時間	09:00-16:00								
日期	114年7月7日(一)至114年8月8日(五)											
時間	09:00-16:00											
列印准考證	114 年 8 月 12 日(二)	1.考生請自行至網路報名系統，以 A4 紙張列印准考證。 2.本校不另寄發准考證。										
初試(筆試)	114 年 8 月 16 日(六)	試場分配表於 114 年 8 月 14 日(四)在本校師資培育中心網頁公告。										
寄發初試成績單	114 年 8 月 18 日(一)											
初試成績複查	114 年 8 月 20 日(三)	1.請填妥複查申請單(附表 5)，以電子郵件方式傳送至本中心信箱，並以電話確認。 2.中午 12 時前截止。										
公告複試名單	114 年 8 月 22 日(五)前	名單及試場分配於本校師資培育中心網頁公告。										
複試(面試)	114 年 8 月 23 日(六)											
寄發複試成績單	114 年 8 月 25 日(一)											
複試成績複查	114 年 8 月 27 日(三)	1.請填妥複查申請單(附表 6)，以電子郵件方式傳送至本中心信箱，並以電話確認。 2.中午 12 時前截止。										
放榜	114 年 9 月 3 日(三)前											
報到	另行公告，以正式公告為準											
備註	1.本日程表若有變動，以師資培育中心官網公告為準。 2.學分費每學分新台幣 1,400 元(若學費調整，則按調整後之標準收費)。											

目 錄

壹、依據	3
貳、招生類科及名額	3
參、報考資格	3
肆、簡章公告	4
伍、報名方式與日期	4
陸、送件地點	4
柒、報名手續及准考證	5
捌、考試科目與計分方式	6
玖、考試日期及時間	7
拾、考試地點	7
拾壹、複查成績辦法	8
拾貳、錄取方式	8
拾參、錄取名單公告及報到	9
拾肆、課程修習規定	9
拾伍、試場規則	11
拾陸、其他	12
附表 1：114 學年度教育學程招生網路報名表	14
附表 2：114 學年度教育學程招生新生已註冊繳費單	15
附表 3：114 學年度教育學程招生考試 成績單與錄取證明代領委託書	16
附表 4：114 學年度教育學程招生加分申請表	17
附表 5：114 學年度教育學程招生考生初試成績複查申請表（正表）	18
附表 6：114 學年度教育學程招生考生複試成績複查申請表（正表）	19
附表 7：偏遠地區學生報考教育學程身分認定申請書	20
附圖 1：本校交通資訊	22
附圖 2：本校校區平面圖	23
附錄 1：網路報名作業流程	24

台南應用科技大學 114 學年度教育學程招生簡章

壹、依據

教育部「大學設立師資培育中心辦法」、「師資培育法」暨「台南應用科技大學教育學程學生甄選及修習辦法」。

貳、招生類科及名額

師資類科	核定招生名額	備註
中等學校師資類科	41 名 (外加原住民 9 名) (內含偏遠地區學校學生 2 名) (依教育部正式公告核定名額招生)	修習完成教育學程各階段課程，考取合格教師證後，可參與各縣市教師甄試，任教國中、高中職學校教職。
幼兒園師資類科	53 名 (外加原住民 9 名) (內含偏遠地區學校學生 2 名) (依教育部正式公告核定名額招生)	修習完成教育學程各階段課程，考取合格教師證後，可參與各縣市教師甄試，任教公私立幼兒園教職。

說明：

- 一、考生得就兩類師資類科填寫就讀志願。
- 二、原住民考生得按類別錄取標準降低百分之二十五，其名額採外加方式，每班最多 9 名。
如原住民考生之考試原始成績已達一般錄取標準者，不佔外加名額。
- 三、教育學程招生名額中應錄取偏遠地區學校學生 2 名(中幼教學程各 2 名)，依據教育部 110 年 5 月 12 日臺教師(二)字第 1100063514 號函辦理。

參、報考資格

- 一、本校研究所在學學生，且在學期間未受小過（含）以上懲罰紀錄者。(含新生)
- 二、本校大學部二年級以上在學學生，其報名前一學期(113 學年度第二學期)之學業成績為該班前 60%或平均成績達 80 分（含）以上，且在學期間未受小過（含）以上懲罰紀錄者。
- 三、本校二年制三年級新生，其錄取入學成績分別在其入學管道於各該系所成績排名前 60%（含）與 70%（含）者。

四、偏遠地區學校學生定義(須符合下列條件之一)

(一)於偏遠地區學校國民小學及國民中學就讀合計至少滿五年，並取得畢業證書。

(二)於偏遠地區學校高級中等學校就讀至少滿三年，並取得畢業證書。

五、偏遠地區學校定義：依據教育部統計處公布之偏遠學校名單，請對照 113 學年各級學校名錄及異動一覽表頁面中的第 7 點的「偏遠地區學校」檔案(網址如下：

<https://depart.moe.edu.tw/ed4500/News.aspx?n=63F5AB3D02A8BBAC&sms=1FF9979D10DBF9F3>)

肆、簡章公告

本簡章公告於本中心網站，可自行免費下載參閱。

(學校網址：<https://www.tut.edu.tw/>；師資培育中心網址：<https://edcourse.tut.edu.tw/>)

伍、報名方式與日期

一、第一階段：

(一)日期：114 年 6 月 2 日(一)至 114 年 6 月 27 日(五)。

(二)時間：09：00 至 16：00。

(三)報名資格：限大學部、進修部二年級以上(含)在校生。

學制	報考資格
四技	大一升大二以上
七年一貫制	五年級升六年級以上
研究所、二技	一年級升二年級以上
進修部	大一升大二以上

(四)報名方式：登入南應大入口-應用系統-R003A 師資培育報名系統-網路填表報名。

(五)報名系統於 114 年 6 月 2 日(一)開通。

二、第二階段：

(一)日期：114 年 7 月 7 日(一)至 114 年 8 月 8 日(五)。

(二)時間：09：00 至 16：00。

(三)報名資格：限研究所、二技日夜間部申請入學及本校單獨招生錄取新生報名。

(四)報名方式：<https://recruit.tut.edu.tw/edc>。

(五)報名系統於 114 年 7 月 7 日(一)開通。

三、考生需於網路報名截止前完成報名、繳費及資料送件，逾期未完成繳費與資料送件動作者，視同未完成報名手續。

陸、送件地點

本校師資培育中心辦公室(服設館六樓 F608 辦公室)。

柒、報名手續及准考證

一、網路報名：

(一)在校生：【登入南應大入口-應用系統-R003A 師資培育報名系統-填寫報名資料-列印報名表-繳交費用】。

(二)新生：【登入報名網址 <https://recruit.tut.edu.tw/edc> -師資培育報名系統-填寫報名資料-列印報名表-繳交費用】

二、繳交資料：

(一)網路報名表紙本(如附件 1)

(二)如申請加分優待之考生，請檢附加分申請表(如附表 4)，與報名表一同繳交，逾期不予受理。

(三)符合就讀偏遠地區學生資格者，請檢附申請書(如附表 7)，與報名表一同繳交，逾期不受理。

(四)原住民籍身分申請者，請檢附戶籍文件，與報名表一同繳交，逾期不受理。

(五)113 學年度第二學期學業平均成績排名證明，及在校未受小過(含)以上懲罰紀錄之證明文件。由師資培育中心統一向相關單位申請審核。未符合申請資格者，所繳交之報名資料及報名費將全部退還。

(六)新生但尚未註冊者，請於現場報名時，簽署切結書(必須於複試考試前完成註冊手續)。

(七)新生已註冊繳費單收據影本(如附表 2)。

(八)掛號回郵標準信封共 3 個：寫明姓名(收件人)、地址(確認可收信地址)，貼足郵資新台幣 43 元整(限時掛號)。用於寄發初試成績單、複試成績單及錄取通知之用。

[備註]

1. 自取初試成績單、複試成績單及錄取通知，可不用交回郵信封，但若後續因故無法自取，需補交回郵信封或者委託代理人至師培中心領取相關資料(委託書如附表 3)。
2. 若初試、複試未通過者，請於 **114 年 9 月 30 日**前至師資培育中心取回其所繳交且未使用之信封，若逾時且未主動聯繫者，將恕不退還信封。

三、繳件方式：請備齊上述繳交資料及回郵信封後，繳交至本中心。

(一)現場繳件者：親自至本校服設館六樓 F608 辦公室報名。

(二)通訊繳件者：以掛號郵寄至 710-302 臺南市永康區中正路 529 號「台南應用科技大學師資培育中心」收，查詢電話：06-2532106#250。

四、報名費：

(一)初試費用：

1. 一科新台幣 400 元整；同時報名兩類師資類科之考生，須多繳交 100 元初試費用。
2. 網路填表報名後，可取得繳費帳號(每組帳號僅限單位考生使用)。請於報名截止前完成繳費(線上或臨櫃繳費)，未於報名截止期限前完成繳費者，視同未完成報名手續。

(二)複試費用：

- 1.新台幣 300 元整，請於參加複試當日，先完成報到繳費手續(現場繳費)，再前往指定試場參加面試。

五、准考證說明：

- (一)網路報名系統自 114 年 8 月 12 日(二)起可列印准考證，請考生自行以 A4 紙張列出。
- (二)本校不另寄發准考證。

捌、考試科目與計分方式

一、初試：採筆試方式辦理。

科目	計分方式		題型	備註
	滿分	佔總成績比例		
國語文能力測驗	100	40%	選擇題	1. 考生請自行攜帶 2B 鉛筆作答 2. 通過初試後，方可 參加複試。
教育綜合常識測驗(包含教育 概論及教育相關法令)	100	60%		

二、複試：採面試方式辦理。

- (一)參與複試人數，根據初試成績高低依序擇優以教育部核定招生中等學校師資類科及幼兒園師資類科教育學程師資生招生名額擇優選取各 1.5 倍人數為原則。
- (二)複試以面試方式為之，**面試分組，即以考生所報考之第一志願分組**，內容包含考生之學習動機、任教意願、職場認知、內涵、表達能力、儀容態度等，占複試成績 60%，其系/所專業成果表現及記功嘉獎紀錄等占複試成績 40%。
- (三)甄選總成績滿分以 100 分計算，其中初試(筆試)成績占 60%，複試(面試)成績占 40%，依師資類別甄選總成績之高低排序擇優錄取，總成績同分之參酌順序依初試(筆試)總分、複試(面試)總分及教育綜合常識測驗評比錄取之。

三、加分優待：申請表如**附表 4**

- (一)取得行政院勞工委員會職業訓練局之乙級技術士證或相當乙級之單一級技術證酌予加總成績 3 分。
- (二)獲得全國性或國際獎項者酌予加總成績 1~3 分「加分獎項由各系依其重要性選定 1~3 項，排序提交師資培育委員會審定，**僅限**本校大學部及碩士班就讀期間獲獎者(含指導獎)」。
- (三)研究所學生酌予加總成績 3 分。
- (四)各項加分優待合計不得超過 5 分。

玖、考試日期及時間

一、初試(筆試)

科目 日期	科目名稱	考試時間	備註
114 年 8 月 16 日(六)	國語文能力測驗	09:00-10:10	試場分配表於 114 年 8 月 14 日(四)在本校師資培育中心網頁公告。
	教育綜合常識測驗	10:40-12:00	

二、複試(面試)

(一)複試名單及地點：預計 114 年 8 月 22 日(五)前於本中心網站公告。

(二)複試日期：114 年 8 月 23 日(六)。

※(三)考生必須持准考證始能參加複試，請於參加複試當日，先完成報到及繳費手續 300 元整，再前往指定試場參加面試。

(四)新生須完成註冊手續，始得參加複試，未完成註冊手續者，視同放棄複試資格。

(五)請自行準備自傳或個人書面資料，以利面試委員查閱。

拾、考試地點

一、台南應用科技大學：710-302臺南市永康區中正路529號。

二、本校位置圖及校區平面圖(如附圖1、2)。

三、交通資訊：

(一)台鐵

1.台鐵台南站：可搭 5 號、21 號公車至鹽行站，由中正路步行至本校(約 3 分鐘)，或搭計程車到校(約 20 分鐘)。

2.台鐵永康站：可搭 20 號公車至台南應用科大站，或搭計程車到校(約 10 分鐘)。

(二)高鐵

1.可搭高鐵快捷公車(奇美線)至鹽行站，由中正路步行至本校(約 3 分鐘)，或搭計程車至本校。

2.可搭台鐵沙崙站區間車至台南火車站，再轉搭 5 號、21 號公車至鹽行站，由中正路步行至本校(約 3 分鐘)。

3.可搭台鐵沙崙站區間車至永康火車站，再轉搭 20 號公車至台南應用科大站。

(三)客運

南下可搭統聯、和欣及國光客運往台南至永康臨時轉運站，再轉搭 5 號公車至鹽行站下車，由中正路步行至本校約 3 分鐘。

(四)高速公路

1.北上車輛

(1)國道 1(中山高)→永康交流道下，往台南北區方向約 1 公里即達本校。

(2)國道 3(南二高)→新化系統轉接國道 8→台南系統轉接國道 1(中山高)往台南方向→永康交流道下，轉往台南北區方向約 1 公里即達本校。

(3)國道 3(南二高)→關廟系統下→轉機場聯絡快速道路(86 號)西行→接國道 1(中山高)往北上→永康交流道下，往台南北區方向約 1 公里即達本校。

2.南下車輛

(1)國道 1(中山高)→永康交流道下，右轉往台南北區方向約 1 公里即達本校。

(2)國道 3(南二高)→新化系統轉接國道 8→台南系統轉接國道 1(中山高)往台南方向→永康交流道下，右轉往台南北區方向約 1 公里即達本校。

拾壹、複查成績辦法

考生若對考試成績有任何疑問可於下列規定期限提出申請：

一、初試成績複查：114 年 8 月 20 日(三)中午 12 時前。

複試成績複查：114 年 8 月 27 日(三)中午 12 時前。

二、填妥考生初試成績複查申請表(如附表 5)或考生複試成績複查申請表(如附表 6)，以電子郵件方式傳送(emeduc@mail.tut.edu.tw)，向本中心申請複查，逾期概不受理。郵件寄送後，請以電話確認是否申請完成。

拾貳、錄取方式

一、本校「師資培育委員會」應於放榜前訂定中等學校師資類科及幼兒園師資類科教育學程甄選之最低錄取標準，考生成績在此標準以上，依教育部核定名額錄取為正取生，並得列備取生數名。正取生報到後，如有缺額得以備取生遞補至原核定招生名額額滿。

二、考生如成績達最低錄取標準之人數少於核定師資生招生名額時，得不足額錄取。總成績相同之考生，則依同分參酌順序依序錄取。

三、同分參酌順序為：(一)初試總分、(二)複試總分、(三)教育綜合常識測驗。

四、考生成績若有一科零分或缺考者，不予錄取。

五、未達最低錄取標準，以不足額錄取。

六、報名中等學校師資類科及幼兒園師資類科師資志願之錄取與備取方式：

(一)按成績及學生所填志願先後錄取。

(二)第一志願正取者，第二志願無論正取或備取皆不納入錄取名單。

(三)第一志願備取者，第二志願經本校「師資培育委員會」會議審酌面試成績，必要時得再統一面試，面試通過後，始得列入榜單(按第二志願師資類科錄取情形列為正取生或備取生)。

※七、正取生需於本中心規定時間內辦理報到並繳交學分費，逾期未完成報到及繳費手續者，不得要求補報到及繳費。正取生報到繳費後如有缺額，由備取生依序遞補至教育部原核定之各師資類科招生名額數。備取生如有 2 人以上總成績相同且依同分參酌比序皆相同者，需能同時遞補方得錄取；所有遞補作業於 114 學年度開學前(114 年 9 月中)

截止。

拾參、錄取名單公告及報到

- 一、預定 114 年 9 月 3 日(三)以前於本中心網站公告錄取名單，正取生將個別以限時郵寄錄取通知單。未收到錄取通知單者，請自行上網查詢。未於規定時間內完成報到及繳費之考生不得以未收到錄取通知單為理由，要求補報到及繳費。
- 二、經公告錄取之正取生須於規定日期(以正式公告日期為主)親自至師資培育中心辦理報到並繳交學分費；未按規定時限完成報到並繳交學分費者，視同放棄修習資格，不得異議。
- 三、正取生報到繳費後若有缺額，將於開學前，個別以電話依備取生之備取順序通知報到並繳交學分費，考生報名時請務必填寫可以聯絡到之手機電話，以免自身權益受損。

拾肆、課程修習規定

- 一、依本校教育學程學生甄選及修習辦法規定，中等學校師資類科教育學程之應修學分數至少 31 學分，及幼兒園師資類科教育學程之應修學分數至少 52 學分(含教育專業課程 20 學分及教保專業知能課程 32 學分)。
- 二、本校幼兒保育系學生修習幼兒園師資類科得申請免修師資生教保專業知能課程，已依幼兒保育系規定修習相關學分者，得抵免學分，免再修習教保專業知能課程 32 學分。
- 三、教育學程學分申請資格及學分認定原則如下(本項未規定者即不得辦理學分抵免或採認，且僅能以一種資格申請學分抵免或採認)：

(一)申請資格與學分抵免或採認限制：

- 1.已取得任一類科教師證書教師，於本校就讀且通過本校教育學程甄選，得提出具師資生資格所修另一類科教育學程課程學分採認或抵免之申請。
- 2.本校非師資生依規定於在校期間所修之教育學程教育專業課程，經教育學程甄選通過為師資生後，得申請學分抵免。
- 3.依台南應用科技大學教育學程學生甄選及修習辦法第二十六條規定，因學籍異動轉學至本校或應屆畢業考入本校碩士班，移轉相同類科師資生資格者，得提出相同師資類科教育學程課程學分採認或抵免之申請。
- 4.本校師資生，因故辦理離校手續，再入學後又經教育學程甄試通過取得相同類科師資生資格者，得提出教育學程課程學分採認或抵免之申請。

(二)採認原則

- 1.抵免學分課程採計認定以科目名稱、內容相同者及科目名稱略異而內容相同者為原則(科目名稱略異而內容相同者須提供課程綱要以供認定)，並經本中心課程委員會專業審查後認定之。
- 2.採認之課程學分以申請時十年內所修習之科目學分為限。
- 3.推廣教育學分擬採認為專業課程學分，經教育部核定開辦之課程、班別為限，並

須檢附相關證明文件。

4.各類科教材教法及教學實習課程，不得相互抵免。

5.每一門抵免學分之成績不得低於 70 分。

(三)抵免限制

1.符合第 1 款第 1 目資格者，總抵免學分數至多不得超過經甄選通過所修另一類科教育專業課程應修總學分數四分之一。

2.符合第 1 款第 2 目資格者，抵免總學分數不得超過經甄選通過該修習師資類科教育學程應修習學分總數四分之一。

3.符合第 1 款第 3 目資格者，抵免總學分數不得超過該修習類科教育學程應修習學分總數二分之一。

4.符合第 1 款第 4 目資格者，其具師資生資格已修習過相同類科之教育學程課程得全數抵免。

★申請教育學程課程學分採認或抵免者應於每學期加退選課程期限內，填妥抵免申請單後，並檢附師資培育大學所開具之歷年成績單正本向本中心申請抵免。

四、修習教育學程師資生應於主系、所或學位學程(以下以「主系(所)」概稱「主系、所或學位學程」)規定修習年限內另繳學分費，每學分新台幣 1,400 元(若學費調整，則按調整後之標準收費)。

五、修習教育學程之師資生申請延長修業年限者，其每學期修習主系(所)、輔系及教育學程學分數合計未達 9 學分者，應繳交學分費；合計在 9 學分以上者(研究生論文學分另計)，日間部應繳交全額學雜費，進修部則繳交學分學雜費。

六、修習教育學程師資生前一學期主修學系(所)之學業平均成績應達各主修學系(所)訂定之標準，未達標準者暫時取消其修習教育學程課程資格一學期，俟該生於其主修學系(所)學業平均成績達到各主修學系(所)所訂定之標準，則准予繼續修習本學程之教育專業課程，未達標準暫時取消資格以一學期為限，該生教育學程修業期程以具資格且實際修習之學期進行計算。如第二次未達各主修學系(所)訂定之標準，則正式取消其師資生資格，且本校不得再辦理名額遞補。

中等學校師資類科及幼兒園師資類科各依課程需求，分別於修課注意事項訂定擋修機制。

七、依照本校教育學程學生甄選及修習辦法第十五條規定，教育專業課程之修業期程應至少二年(以學期計應有四學期，不包括寒暑期修課，且各學期應有修課事實)，另加半年全時教育實習。修習教育學程之師資生未在主系(所)規定修業年限內修滿應修學分者，得申請延長修習年限一年至二年，其延長之年限應併入大學法及其施行細則所定之延長修業年限內計算。

★修畢各學系及研究所應修學分，並取得各學制之畢業證書、教師資格考試通過後，

得以參加半年的全職教育實習。

- 八、為強化教師實務教學能力，強調師資生於中等學校及幼兒園實務現場學習，銜接教育專業課程與專門課程，增加實地學習 64 小時，列為教育學程修畢門檻，實施方式依本校「師資培育中心師資生實地學習要點」規定辦理。

拾伍、試場規則

- 一、考生須於規定考試時間攜帶准考證入場，准考證未帶、毀損或遺失者，如經監試人員核對，確係考生本人無誤，則准予應試，惟至當節考試結束鈴(鐘)聲響時，准考證仍未送達，或未依規定於當節考試前向試務中心辦理申請補發者，扣減各該科成績3分，至零分為限。考生申請補發准考證資料(身分證正本、與報名時所繳交相同之相片)未盡齊全，以致補辦之准考證無法於考試結束鈴(鐘)聲響時送達考場，後果由考生自行負責。
- 二、考生於每節考試入場鈴(鐘)聲響時應即入場考試，不得停留場外；未到考試時間不得先行入場，每日考試第一節考試遲到逾20分鐘者不得入場，第二節起於考試開始10分鐘後不得入場；考試開始40分鐘內不得出場，強行入場或出場者，該科不予計分。
- 三、考生必須按編定座號入座，並應立即檢查答案卡(卷)、座位及准考證三者之號碼均須完全相同，如有不符，應即刻舉手，請監試人員查明處理，未經查明前，不得作答，如擅自作答，該科不予計分。
- 四、考生不得竄改答案卡(卷)上之准考證號碼，違者該科不予計分。
- 五、考生入座，應將「准考證」放在考桌左上角，以便查驗，且考生須遵循監考人員的指示配合核對相片與考生身分，考生不得拒絕，否則取消考試資格，所有科目不予計分。
- 六、考生在考試進行中，發現試題印刷不清時，得舉手請監試人員處理，但不得要求解釋題意。
- 七、考生須於離開試場前確定已繳回試卷。
- 八、考生除必用之文具及本會所提供之物品外，不得攜帶簿籍、紙張、發聲設備(鬧鈴、手錶、筆、iPod、iPad等)、計算器、通訊設備(呼叫器、行動電話等)及其它與考試無關之物品入場應試，違者扣減其該科成績5分；情節重大者，提請本招生委員會予以議處，並得視其使用情節加重扣分或扣減其該科全部成績。
- 九、考生不得左顧右盼、相互交談、意圖窺視、抄襲他人答案、便利他人窺視答案、自誦答案或以暗號傳遞答案訊息等情事，經警告不聽者，該科不予計分。
- 十、考生不得有傳遞、夾帶、交換答案卡(卷)或試題紙，或以答案卡(卷)、試題紙供他人窺視抄襲等舞弊情事，違者有關考生該科不予計分。
- 十一、考生不得在考桌上、文具上、准考證上、肢體上、答案卡(卷)上或其他物品上書寫或劃記任何文字、符號等，違者扣減其該科成績10分；情節重大者，提請本招生委員會予以議處，並得視其情節輕重加重扣分或扣減其該科全部成績。
- 十二、考生於每節考試結束鈴(鐘)聲響時，應即停止作答，靜候監試人員收取答案卡(卷)及

試題紙，違者該科扣3分，其後仍繼續作答經勸止不理者或拒絕交出答案卡(卷)及試題紙者，該科不予計分。

十三、考生一經離座，應即將答案卡(卷)與試題紙一併交監試人員驗收，不得再行修改答案，違者該科不予計分。

十四、考生已交答案卡(卷)及試題紙出場後，不得在試場附近逗留或高聲喧嘩、宣讀答案或以其他方式指示場內考生作答，經勸止不聽者，該科不予計分。

十五、考生不得在試場內吸煙、擾亂試場秩序及影響他人作答，違者初次警告，如警告不理，則勒令出場且該科不予計分(如未達本規則第二條規定出場時間，得由試務人員暫時限制其行動)；拒不出場者，取消考試資格，所有科目不予計分。

十六、考生不得威脅其他考生共同作弊，或以言行威脅監試人員，違者取消考試資格，所有科目不予計分。

十七、考生不得將試題或答案卡(卷)攜出或投出試場外，違者取消考試資格，所有科目不予計分。

十八、考生不得請人頂替或偽造證件進入試場應試，違者除取消考試資格，所有科目不予計分外，其涉嫌者送請有關機關處理。

十九、考生如有本規則未列之其他舞弊或不軌意圖之行為或發生特殊事故時，得由監試或試務人員予以登記，提請本招生委員會議依其情節輕重予以議處。

二十、如遇重大天然災害足以影響本項測驗試務時，由本考試會透過網站公告或電子郵件發送發布本考試之緊急措施消息。

拾陸、其他

一、考試時遇有空襲及重大災害注意事項(於本校首頁公告或電洽本校詢問)：

(一)因重大事故(註)影響以致不能依照原定時間或辦法舉行考試時，由本招生委員會統一發布緊急措施消息，俟重大事故結束後再由本招生委員會規定處理辦法，並公告之。

【註】重大事故包括：1.颱風、地震、豪(大)雨或其他重大天然災害。2.法定傳染病流行疫情或其他重大疫情。3.空襲、火災等其他重大事故。

(二)考試時遇有空襲警報或緊急重大事故，所有試務、監試人員均須保持鎮靜，並依下列程序處理為原則：

1.由試務辦公室統一廣播經試場主任委員宣佈後，考生應即停止作答，並將試題紙、答案卡(卷)置於桌上，聽從監試人員指揮疏散。試題紙、答案卡(卷)不得私自攜出，由監試人員收齊送交試務辦公室。

2.各科考試開始後未滿40分鐘發生警報時，應予重考，已滿或超過40分鐘者不再重考，即憑已考之答案紙評定成績，由本招生委員會通知該科目命題委員依據實際考試時間，訂定給分辦法。

3.警報解除以後之各節考試，仍按照規定時間舉行，惟警報解除距考試開始時間不足1小時者，則該節考試應延至警報解除1小時後舉行，其時間由本招生委員會統一規定，次一節考試亦依次順延。

4.空襲警報或重大事故重考或補考科目，應於全部科目依照日程考畢後進行，重考或補考時間由本招生委員會統一規定，並在本校網站公告之。

二、本簡章如有未盡事項，悉依相關規定及師資培育委員會決議辦理之。

台南應用科技大學 114 學年度教育學程招生網路報名表 (範例)

※本表僅供參考，請考生依網路報名填表並列印報名表件

申請人資料				
准考證號碼	網路報名表不會自動代出 於 114 年 8 月 12 日(二)上午 9:00 後，列印准考證時自動產出			
身分證字號	D123456789	性別	男	上傳照片檔案，須是本人半年內拍攝之彩色 2 吋證件照(正面半身、脫帽、五官清晰照片檔案)。 【備註】 1. 檔案格式限 jpg 圖檔 2. 自行拍攝之生活照、側臉照、不清晰照將通知退回補件。 3. 若無電子檔請以兩吋照片自行掃描上傳。
姓名	王小明	出生日期	1999-12-12	
電話	0912345678	手機	0912345678	
通訊地址	710-302 台南市永康區中正路 529 號			

志願序
志願一:中教
特殊身分:一般生

緊急連絡人
王天日 父 0912345678

就讀系別
【在校生】 日間部 四年制 幼兒保育系 四幼三 B D12345678

身分證 (正面)	身分證 (反面)
-------------	-------------

注意事項: 1. 考生需於網路報名截止前完成報名、繳費及資料送件，逾期未完成資料送件動作者，視同未完成報名手續。 2. 113 學年度第二學期學業平均成績排名證明，及在校未受小過(含)以上懲罰紀錄之證明文件。由師資培育中心統一向相關單位申請審核。未符合申請資格者，所繳交之報名資料及報名費將全部退還。	本人已詳閱招生簡章規定，所填資料均正確無誤。 考生簽名: 審表:
---	---

台南應用科技大學 114 學年度教育學程招生新生已註冊繳費單
(第二階段報名適用)

新生已註冊繳費單收據影本

浮貼

台南應用科技大學 114 學年度教育學程招生考試

成績單與錄取證明代領委託書

本人(姓名)_____因故無法親自到師資培育中心領取本人之

☐ 初試成績單
☐ 複試成績單
☐ 錄取通知

茲委託_____持本委託書代為辦理，如有不實及任何紛爭，本人願負相關法律責任。

此 致 台南應用科技大學師資培育中心

委 託 人

姓 名：_____（簽名或核章）

身 分 證 字 號：

聯 絡 電 話：

受 託 人(受委託人請攜帶身分證)

姓 名：_____（簽名或核章）

身 分 證 字 號：

聯 絡 電 話：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台南應用科技大學
114 學年度教育學程招生考生初試成績複查申請表（正表）

准考證編號		姓名		聯絡電話	
項目	複查前成績		※複查後成績		
	國語文能力測驗 (40%)	教育綜合常識測驗 (60%)	國語文能力測驗 (40%)	教育綜合常識測驗 (60%)	
初試成績（筆試）					
附註	1.打※記號者，由師資培育中心填寫 2.初試成績複查：114 年 8 月 20 日（三）中午 12 時前提出申請				

（師資培育中心留存）

台南應用科技大學
114 學年度教育學程招生考生初試成績複查申請表（副表）

准考證編號		姓名		聯絡電話	
項目	複查前成績		※複查後成績		
	國語文能力測驗 (40%)	教育綜合常識測驗 (60%)	國語文能力測驗 (40%)	教育綜合常識測驗 (60%)	
初試成績（筆試）					
附註	1.打※記號者，由師資培育中心填寫 2.初試成績複查：114 年 8 月 20 日（三）中午 12 時前提出申請				

（學生留存）

台南應用科技大學

114 學年度教育學程招生考生複試成績複查申請表（正表）

准考證編號		姓名		聯絡電話		
項目	初試成績 (60%)		複試成績 (40%)		總分	
	筆試		面試			
	國語文能力測驗 (40%)	教育綜合常識測驗 (60%)				
複查前成績						
※複查後 成績						
附註	1.打※記號者，由師資培育中心填寫 2.總分=初試（筆試）成績*60% +複試（面試）成績*40% 3.複試成績複查：114 年 8 月 27 日（星期三）中午 12 時前提出申請					

（師資培育中心留存）

台南應用科技大學

114 學年度教育學程招生考生複試成績複查申請表（副表）

准考證編號		姓名		聯絡電話		
項目	初試成績 (60%)		複試成績 (40%)		總分	
	筆試		面試			
	國語文能力測驗 (40%)	教育綜合常識測驗 (60%)				
複查前成績						
※複查後 成績						
附註	1.打※記號者，由師資培育中心填寫 2.總分=初試（筆試）成績*60% +複試（面試）成績*40% 3.複試成績複查：114 年 8 月 27 日（星期三）中午 12 時前提出申請					

（學生留存）

偏遠地區學生報考教育學程身分認定申請書

一、基本資料	(一)姓名： (二)出生年月日(西元)： (三)國民身分證字號： (四)戶籍地址： (五)連絡電話：
二、偏遠地區學校教育發展條例施行細則-第 3 條情形(請勾選)	☐ (一)於偏遠地區學校國民小學及國民中學就讀合計至少滿五年，並取得畢業證書。 ☐ (二)於偏遠地區學校高級中等學校就讀至少滿三年，並取得畢業證書。
三、畢業學校	(一)國民小學： 實際就讀時間：自____年____月____日至____年____月____日，共____年____月。 (二)國民中學： 實際就讀時間：自____年____月____日至____年____月____日，共____年____月。 ★以上，合計偏遠地區學校就讀____年____月。 (三)高級中學： 實際就讀時間：自____年____月____日至____年____月____日，共____年____月。
四、佐證文件(浮貼於後面)	☐ 畢業證書影本____件 ☐ 歷年成績單__件(申請人若無法依畢業證書具足符合累計就讀年限時繳交)
備註說明	本人就讀畢業之高級中等學校(或國民中學、國民小學)確屬教育部國民及前教育署及各縣市政府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於各該學年度認列為偏遠地區學校名單，並依填寫之就讀期間確實於該等學校就讀，累計就學年限符合「偏遠地區學校教育發展條例施行細則」第 3 條第 1 項第 1 款或第 2 款情形。本人謄寫資料與繳付之畢業證書影本等資料均屬實，倘有不實，未符前開施行細則第 3 條所定義之偏遠地區學生，則依規定取消教育學程錄取資格。

申請人：_____ (簽章)

申請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佐證文件(畢業證書)

浮貼

本校交通資訊

本校位於台南市永康區中正路 529 號，位於台南市郊，在縱貫公路「鹽行站」附近，台南市 5 路、20 路、21 路、橘 12 公車在此設站，距高速公路永康/新市交流道約 1 公里。

台鐵

- (1) 台鐵台南站：可搭 5 路、21 路、橘 12 公車至鹽行站，由中正路步行至本校約 3 分鐘，或搭計程車到校(約 20 分鐘)。
- (2) 台鐵永康站：可搭 20 路公車至台南應用科技大學站，或搭計程車到校(約 10 分鐘)。

高鐵(台南站)

- (1) 可搭高鐵快捷公車(奇美醫院-延駛桂田酒店)至鹽行站，由中正路步行至本校約 3 分鐘，或搭計程車至本校。
- (2) 可搭台鐵沙崙站區間車至台南火車站，再轉搭 5 路、21 路、橘 12 公車至鹽行站，由中正路步行至本校約 3 分鐘。
- (3) 可搭台鐵沙崙站區間車至永康火車站，再轉搭 20 路公車至台南應用科技大學站。

客運

南下可搭統聯、和欣及國光客運往台南至永康臨時轉運站，再轉搭 5 路公車至鹽行站下車，由中正路步行至本校約 3 分鐘。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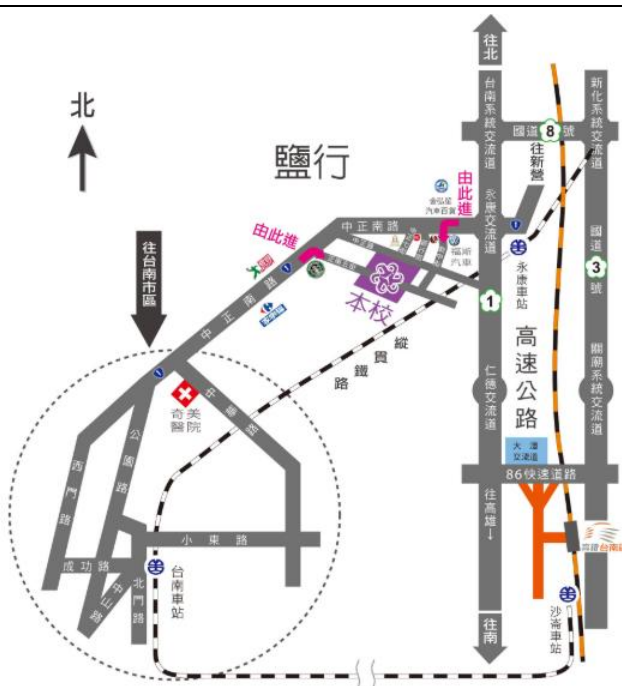
高速公路

※北上車輛

- (1) 國道 1(中山高)→永康交流道下，往台南北區方向約 1 公里即達本校。
- (2) 國道 3(南二高)→新化系統轉接國道 8→台南系統轉接國道 1(中山高)往台南方向→永康交流道下，轉往台南北區方向約 1 公里即達本校。
- (3) 國道 3(南二高)→關廟系統下→轉機場聯絡快速道路(86 號)西行→接國道 1(中山高)往北上→永康交流道下，往台南北區方向約 1 公里即達本校。

※南下車輛

- (1) 國道 1(中山高)→永康交流道下，右轉往台南北區方向約 1 公里即達本校。
- (2) 國道 3(南二高)→新化系統轉接國道 8→台南系統轉接國道 1(中山高)往台南方向→永康交流道下，右轉往台南北區方向約 1 公里即達本校。



本校校區平面圖

台南應用科技大學
TAINAN UNIVERSITY OF TECHNOLOGY

校區平面圖及各大樓代碼



TAINAN UNIVERSITY OF TECHNOLOGY

網路報名作業流程

(第一階段報名適用)

為便利考生網路報名流程順暢，敬請詳細參閱以下說明，始進入「網路報名」網站中輸入正確報名資料，並列印報名表件。考生網路報名所輸入之資料必須與報名表正表填寫資料完全符合，如有不一致時，概以網路報名資料為準，考生不得異議。

報名流程			報名說明
1	網路報名系統登入		1.建議使用 Google Chrome 瀏覽器。 2.【第一階段】報名系統於 114 年 6 月 2 日(一)開通。 3.【第二階段】報名系統於 114 年 7 月 7 日(一)開通。
	【第一階段】 現場或通訊送件	報名方式:登入南應大入口-應用系統-R003A 師資培育報名系統-網路填表報名	
	【第二階段】 現場送件	報名方式: https://recruit.tut.edu.tw/edc	
2	登錄報名資料及上傳照片、身分證正、反面		1.報考類別及報名資料等務必核對正確，以免影響自身權益。 2.上傳照片，限用正面脫帽半身證件用彩色照片，可用照相館拍攝之證件相片檔上傳【檔案格式限 jpg 圖檔，請勿傳送自行拍攝之生活照片，若無電子檔請以兩吋照片自行掃描，解析度設定為 300dpi 以上即可】 3.上傳身分證正、反面：檔案格式限 jpg 圖檔。 4.考生需於網路報名截止前完成資料送件，逾期未完成資料送件動作，視同未完成報名手續。
3	取得並列印銀行繳款帳號		
4	至 ATM 轉帳或至各地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臨櫃繳款		1.每 1 組帳號僅限 1 名考生專用，請妥善管。 2.臨櫃繳款:僅限各地中國信託商業銀行。
5	完成繳費後，登入報名系統列印報名資料表件【確認無誤後親筆簽名】		1.繳費後請自行保留「交易明細表收據」或「銀行繳費收據」正本，以供查核。 2.繳費完成後，請登入報名系統列印報名表件，檢查無誤後於報名表正表親筆簽名。 3.備妥報名表及相關文件，以限時掛號郵寄或於上班時間親自送達本校師資培育中心。
6	繳交報名表及相關證明文件		
7	列印准考證 【114.8.12(二)至網路報名系統列印】		1.考前兩天請自行列印准考證，本校不另寄發准考證。 2.應考時需帶准考證及身分證正本，以便查驗。